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00,967	603,429
銷售成本		(487,017)	(492,552)
毛利		113,950	110,877
銀行利息收入		1,733	1,4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	(8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64)	(11,874)
行政費用		(65,993)	(65,270)
除稅前溢利		39,100	34,375
所得稅支出	5	(6,079)	(4,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33,021	30,005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47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368	30,105
每股盈利			
基本	8	13港仙	11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834	313,179
預付租賃款項		3,359	3,4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428	1,860
遞延稅項資產		339	339
		<u>315,960</u>	<u>318,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379	174,8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56,234	329,625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562	–
可收回稅項		3,384	1,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8,505	335,331
		<u>865,155</u>	<u>842,2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35,596	207,895
衍生財務工具		1,268	5,506
應付稅項		3,396	744
		<u>240,260</u>	<u>214,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4,895</u>	<u>628,121</u>
		<u>940,855</u>	<u>946,9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0,852	916,901
		<u>937,130</u>	<u>943,1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25	3,725
		<u>940,855</u>	<u>946,9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072	2,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7	2,200
	<u>6,079</u>	<u>4,370</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於應收賬款(沖回)確認之耗蝕	(770)	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75	25,879
僱員福利開支	220,610	208,633
匯兌虧損淨額	5,908	1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00)	(408)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6	46
撇減存貨	3,166	1,948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約39,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28,9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14,453,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3,021</u>	<u>30,00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319,799	291,796
逾期90日或以下	20,476	19,229
逾期90日以上	<u>3,424</u>	<u>2,551</u>
	343,699	313,576
預付款項	8,422	7,523
按金	3,156	3,241
其他應收款	<u>957</u>	<u>5,28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356,234</u>	<u>329,625</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45,582	130,798
逾期90日以上	<u>11,350</u>	<u>2,980</u>
	156,932	133,778
應計款項	68,293	63,238
其他應付款	<u>10,371</u>	<u>10,87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35,596</u>	<u>207,895</u>

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4.5港仙及1.0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眼鏡產品市場需求繼續反覆不定，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略為減少0.41%至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3,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純利增加10.05%至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提高盈利能力付出莫大努力，加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正面影響所引致。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13港仙(二零一三年：11港仙)。

經營環境仍然艱困。南中國勞工短缺，導致勞動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中國的廠房之營運模式由來料加工轉變為進料加工亦使本集團成本上升。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精簡運作，提高工作效率。為減輕成本帶來的部份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輕微調整旗下產品價格。於回顧期內，用於對沖本集團人民幣匯率風險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亦有所增加。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18.37%增至18.96%及由4.97%增至5.49%。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53%至5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3,000,000港元)。ODM業務為本集團核心產業，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8%。就地區分佈而言，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眼鏡產品之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7%及39%(二零一三年：52%及43%)。本集團銷售予歐洲及美國之ODM營業額分別上升12%至3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000,000港元)及減少8%至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受惠於眼鏡製造業之市場供應整合，惟於美國之客戶在下達訂單方面仍甚為審慎。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以不同物料製造的多樣化眼鏡產品。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8%、40%及2%(二零一三年：56%、43%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由於大部分亞洲國家於回顧期內之市場需求疲弱及更劇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營業額減少13%至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12%。亞洲為本集團分銷業務之戰略重點，佔品牌眼鏡分銷總營業額83%。在亞洲當中，中國及日本為佔比最高的國家，分別佔總分銷營業額34%及18%。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加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上升，故得見區內銷售穩步上揚。然而，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及社會不穩定所影響，日本、韓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卻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09,000,000港元，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3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於長遠而言對集團具有策略性的資產及商機作出投資。

由於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25,000,000港元及3.6：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937,000,000港元。本集團嚴緊監察存貨及貨款收回狀況。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04日及74日。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營運資金。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全球經濟仍然陰霾密布。董事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美國、歐洲及大部分亞洲國家尚未如預期重拾消費信心，客戶對產品成本顯得非常謹慎。雖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試圖適當調整產品價格，惟調整幅度未能彌補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整體影響。

董事預期，受中國政府所推行的整體社會政策及珠三角地區勞動力短缺所影響，中國勞工成本將進一步上漲。中國部分城市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法定最低工資，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所在地廣東省預期將會緊隨其後，在未來幾個月調整法定最低工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盈利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以面對各種挑戰。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推行多項專案以精簡生產流程、改善模具、減少材料消耗及增加採購效益。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加深此等專案之範圍及深度。此外，本集團將淘汰利潤不合理地過低之產品，務求優化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找尋適當調整產品價格之空間，以使得產品定價在經營成本上漲的環境下仍能處於具持續性的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分銷業務之品牌組合，逐步淘汰表現欠佳的品牌，以保留資源開發具較高潛力之品牌。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全球各地開拓新分銷渠道及擴闊產品種類。同時，本集團將不斷提高其品牌眼鏡產品在中國市場之佔有率。董事相信，中國將成為本集團重大增長動力。為提高於此發展迅速市場之份額，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並引進為此市場度身訂製之產品。

展望未來，日後業務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同時亦機遇處處。憑藉產品設計的實力，及有效率的製造營運、品牌管理及穩健的財務基礎，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會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並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多方面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